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實施辦法**修正條文對照表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 | 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實施辦法** | 未修正 |
|  | 壹、目的：本所為救助轄內區民緊急危難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落實照顧區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，爰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未修正 |
|  | 貳、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| 未修正 |
| 參、救助對象及補助項目：1、救助對象:設籍本區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區民，因傷病住院三日（含）以上，致失去工作、收入中斷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2、補助項目: 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不含下列費用:(一)住院期間之膳食、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(非健保病房、住院升等費用) 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費用、掛號費及證明書等。(二)醫療支出補助應以疾病及傷害事故所衍生之必要為限。 | 參、救助對象及補助項目：設籍本區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區民，因傷病住院三日（含）以上，致失去工作、收入中斷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  | 依鋞濟部水利署106年3月6日經水事字第10631019150號函示增列補助項目。 |
|  | 肆、補助標準：(如附表一) 補助金額依住院醫療收據費用按級數核發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 | 未修正 |
|  | 伍、申請程序： 一、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至所屬里辦公處填寫申請表 辦理。 二、救助事由每一年度最多申請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須於第一次申請救助獲 准後三個月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本要點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 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  | 未修正  |
| 陸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住院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、里長證明、切結書、存摺影本及印章。  | 陸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一、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住院證明書正本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里長證明、切結書、存摺影本及印章。 二、以上申請項目須檢附切結書(附表二)及領據(附表三)。  |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(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)增修定: 增列繳費通知單 |
|  | 柒、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 一、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是項補助。 二、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女婿、媳婦及監護人。  | 未修正 |
| 捌、申請作業： 申請人檢具相關表件送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，經核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送達。  | 捌、申請作業： 申請人檢具相關表件送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，經核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。  | 撥款方式為匯款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人送達 |
|  | 玖、經費來源：高屏溪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補助。 | 未修正 |

檢附:

1. 鋞濟部水利署106年3月6日經水事字第10631019150號函
2.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